

项目采购需求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服务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要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有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内容、商务要求表中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4.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服务业。

一、项目背景及概况介绍			
<p>（一）项目背景：</p> <p>根据有关规定，税务部门有向纳税人缴费人精准推送税费政策、申报提醒、风险预警等信息的义务。随着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全面数字化电子发票及金税四期相关业务系统推广上线，广西税务系统内各税费应用平台对短信发送服务的需求逐渐增多，凭借便捷有效的通信优势，短信逐渐成为精准化服务的重要载体，对提升政务效能及服务质效起到重要作用。</p>			
<p>（二）项目概况：</p> <p>广西税务系统短信服务主要通过短信平台为纳税人缴费人和税务干部提供规范、便捷的短信信息推送服务，实现涉税业务办理的短信验证、税法宣传、涉税提醒、通知公告等服务功能，预计 2025 年短信发送量约达 8571 万条。为确保短信发送服务全天候稳定不间断，现拟对广西税务系统短信服务进行采购，每条短信单价不得高于 0.035 元/条。</p>			
<p>1. 中标人应具有三网发送的网络资源通道，通道发送速率不低于 500 条/秒，短信送达率应在 99%以上。</p>			
<p>2. 中标人须根据广西税务系统的业务需求，在项目服务期内开发并部署短信平台给予采购人使用，承担平台上线后的后续维护工作。</p>			
<p>3. 中标人对于短信平台系统故障、用户无法接收短信等突发情况，应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第一时间启动故障自查机制，配合采购人完成问题溯源及修复，并制定应急预案，确保服务连续性。</p>			
<p>4. 本项目根据实际短信发送成功量，据实按月支付费用。</p>			
二、技术参数、服务内容要求			
序号	标的名	数量及	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称	单位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 2025 年短信发送服务	1 项	<p>一、技术要求</p> <p>(一) 短信发送技术需求</p> <p>1. 短信通道性能方面</p> <p>(1) 对接标准及状态报告的格式均需符合支持三大运营商标准协议接口，能够实现三大运营商及其携号转网号码的发送，具备短信信息上下行送达能力。设置采购人的客户优先级为 A 级，优先保障采购人的短信发送。</p> <p>(2) 中标人提供电信、移动、联通的短信通道服务时应具备关停时的应急备用通道应急措施，短信备用通道大于或等于 3 个。</p> <p>(3) 短信通道发送速率不低于 500 条/秒，并承诺随着业务的发展，按实际流量的需要对通道的短信发送速率进行扩充，以满足实际业务需求。</p> <p>(4) 各类短信发送应在以下规定时长内到达纳税人、缴费人手机终端，如未在规定时长内到达纳税人、缴费人手机终端的，视同短信发送失败，中标人应建立完善的短信发送成功保障机制以满足该要求。各类短信发送时长具体规定如下：</p> <p>①群发类短信（除服务验证码短信以外）发送成功到达纳税人、缴费人手机终端时长应小于 10 秒/千条。</p> <p>②涉税互联网平台服务验证码到达纳税人、缴费人手机终端时间需满足：10 秒以内成功到达的至少占发送成功量 90%，15 秒以内成功到达的至少占发送成功量 95%，20 秒以内成功到达的为 100%。如当月该三个比例有下降，则按照一定比率扣减当月短信服务费用（各比例每降低 1%，扣减当月短信服务费用总结算金额的 1%）。</p> <p>(5) 短信发送失败率剔除无效号码和排除手机终端问题（关机、欠费、无信号等）后不高于万分之一。当月如该比率提高，则按照一定比率扣减当月短信服务费用（失败率每提高 10%，扣减当月短信服务费用总结算金额的 1%）。</p> <p>(6) 中标人应对短信发送速率、成功率、时延等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并确保短信发送相关数据真实无误，采购人将不定时邀请使用短信的系统运维商对中标人的短信发送数据进行核验（如采购人会不定期邀请电子税务局的运维商核验发送数量，中标人需无条件配合）。</p> <p>(7) 采购人对同一个号码每天发送短信的次数不受限制；涉税互联网平台服务验证码单人每天获取短信的次数不受限制。</p> <p>2. 码号方面</p>

★（1）鉴于全国税务系统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为“12366”，中标人须提供以“12366”结尾的三网统一码号。

★（2）为确保纳税人、缴费人能够快速识别服务码号，树立良好的服务形象且能够支持全国全网、长短信推送等功能，中标人须提供的码号总位长（含扩展位数）不超过 17 位，且尽可能短。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需提供对应码号的相应资质或证明材料，包括提供对应端口位长和结尾的证明）。

3. 短信发送性能方面

（1）支持长短信发送及定时发送功能。

（2）提供信息审核服务，可以根据发送信息的关键字等条件进行审核、提示及过滤。

（3）中标人应对采购人发送的短信数据（包括发送对象及内容）实施保密管理，防止数据被窃取或数据损坏等，避免数据丢失。

（4）支持发送带变量的短信模板，短信模板中的变量参数，平台自动组转成完整短信下发给目标号码。

（二）短信平台功能需求

1. 平台登录及权限管理功能

（1）为加强账号安全，防止短信被他人盗刷，各税费应用平台管理员账号登录除设置传统密码外，还应设置手机号码验证等更多安全登录方式，确保管理员登录的安全性和可靠性。

（2）支持设置多级短信平台用户，满足各税费应用平台的业务管理和维护功能。

（3）支持设置一个主账号，可以对各税费应用平台账号进行查询和权限管理，各账号可以实现独立发送、查询、统计等功能。

2. 短信发送管理功能

（1）短信发送号码支持手动输入、TXT 及 EXCEL 等格式导入，实现重号及错号自动去除、短信签名可根据需要设置并显示。

（2）支持每一条短信发送详情（包括发送时间，到达时间，到达时长，发送状态，失败原因，发送内容，运营商等内容）查询、自定义筛选、汇总、导出 EXCEL 等功能。

（3）支持批量短信发送报告导出（EXCEL 格式），包括发送账号，发送对象，发送时间，发送状态，发送内容等信息。

3. 短信发送统计功能

(1) 支持通过账号、日期时段、短信内容、运营商等条件统计短信发送情况。统计维度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总量，发送成功量，发送成功率，发送时间及费用统计等。

(2) 主账号可以查询、统计全账号数据。查询、统计菜单框架需按照各业务系统罗列。每级菜单均可显示对应所属业务系统的统计维度。

(3) 中标人应于 10 分钟内响应采购人短信发送数据统计的需求，并建立短信发送统计数据库，以及时提供采购人所需要的相关数据。

4. 短信发送实时监控功能

(1) 实时监控短信发送时长：

①群发类短信：每千条到达纳税人、缴费人手机终端保持在 1-10 秒该批次发送记录显示正常，10 秒以上则标黄显示，同时需显示该批次整体发送成功率。

②触发类短信：每条到达纳税人、缴费人手机终端 1-10 秒该条发送记录正常显示，10-20 秒标黄显示，20 秒以上标橙提醒，发送失败标红提醒。

(2) 触发类短信发送情况实时数据显示功能。包括但不限于发送总量，10 秒内到达量，10-20 秒到达量，20 秒以上到达量，发送失败量等。

5. 短信发送安全管理功能

(1) 采购人设置的固定签名不可去除，中标人不可擅自使用、修改固定签名，不可将采购人签名信息用于其他用途。

(2) 短信平台应支持敏感词设置、敏感词过滤，自动同步更新敏感词库。如发送内容含有敏感词的短信，由短信平台进行发送拦截。

(3) 中标人应对所提供短信平台系统的安全性负责，如防止短信平台系统遭恶意攻击停止运行、被动发放未经审核的短信内容及避免短信发送内容被恶意篡改等。

(4) 中标人提供短信平台系统应支持查重、去重及无效号码去除、提醒等服务。支持发送失败号码重发。

二、实施及售后服务需求

(一) 实施服务需求

1. 在短信平台与各税费系统对接过程中，能有效保障既有短信服务不中断；对接过程、调试过程、割接过程、测试等过程不能对生产系统产生影响。

2. 短信平台与采购人各类平台对接时，应确保连接安全，在税务网络内部

署时需满足税务系统安全审核要求。

3. 每季度前 10 天内向采购人提供上个季度短信发送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不限于发送总量，发送成功量，发送失败数量，发送成功率，发送失败原因，短信平台故障问题及问题解决方法等。

4. 中标人需提供不少于 3 人的技术支撑人员，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出现重大故障或重大任务需要现场保障时，技术支撑人员能在 30 分钟内抵达现场。技术支撑人员主要负责以下几方面工作：

(1) 日常维护：包括短信平台的日常巡检，平台稳定性及故障监控，短信发送质量监测及问题处理，根据采购人需求完善平台功能、解决平台使用问题等。

(2) 售后服务：包括短信发送数据的统计、分析、备份和恢复，与广西税务系统的安全对接以及根据需要进行补丁升级、数据安全管理等。

(3) 故障排查处理：包括制定故障应急方案，含排查处理流程、时间要求及应急措施；及时明确故障产生原因、制定故障处理方案及进行故障修复；故障解决后向采购人提供防止类似故障再次发生的解决方案等。

(4) 与运营商沟通：包括与运营商短信发送通道的顺利对接，协调解决短信发送质量降低、发送通道不畅及网间通信不佳的问题等。

5. 技术支撑人员学历为本科及以上，具有一年以上同类项目技术支撑服务项目经验，专业为计算机类专业；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初级以上证书或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通信工程师证书优先。

(二) 售后服务需求

1. 项目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于 10 日之内完成系统部署、账号设置及功能调试，并提供正常服务。

★2. 项目服务期限内，中标人应主动实时监控短信发送质效，若短信发送出现延迟故障（服务验证码在五分钟内发送时长超过 20 秒的比例大于 20%、群发类短信发送失败率高于千分之一），应于出现延迟故障后 10 分钟内主动发现并于半小时之内解决。在故障解决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做出故障原因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预防，确保此类故障不再发生。（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

3. 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需新增或更换应用系统接入短信平台时，中标人应及时配合开发相应短信应用接口并完成成功发送测试。

4. 如遇短信平台与采购人各税费系统通信中断，应于 10 分钟内主动发现并于半小时之内解决。

		5. 中标人要提供短信平台使用手册。
三、商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
2	合同履行时间、 服务地点	1. 合同履行时间：1 年。 2. 服务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办公区域(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 105 号)。
3	★报价要求	1. 投标报价已包含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其他额外的费用。 2. 每条短信单价不得高于 0.035 元/条，超出单价上控价的投标文件按投标无效处理。
4	★付款方式	1. 根据短信实际发送成功量按月据实支付费用，即中标人每个自然月结束后十日内，按照短信实际发送成功量乘以中标短信单价计算当月服务费用，经采购人核实并根据本项目合同罚则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进行核算后，10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付款。 2. 采购人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5	验收要求及标准	1. 本项目验收工作由采购人按照内部验收的有关制度和流程组织开展。 2. 本项目在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项目验收。中标人在满足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负责审核是否满足项目验收准入条件。满足验收准入条件后，予以启动项目验收程序。 3. 项目验收准入条件 3.1 本业务需求书中包含的服务需求内容全部完成。 3.2 项目文档满足招标文件采购需求的规定要求。 4. 项目验收标准 采购人以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为依据，作为项目验收标准。中标人是否按照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定义的各项服务内容，按照定义的工作规程和服务管理开展各项工作，工作流程和结果是否符合采购人质量管理要求，是否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相关工作文档。 5. 项目验收流程

		<p>符合项目验收准入条件后，中标人可提出项目验收申请。</p> <p>5.1 中标人书面提出项目验收申请。</p> <p>5.2 向采购人提交《验收流程申请审批表》等资料。</p> <p>5.3 向采购人整理提交项目相关管理、技术文档电子版文件。</p> <p>5.4 采购人组织进行项目验收评审会议，对项目工作内容及文档进行验收评审。</p> <p>5.5 项目验收评审通过后，采购人出具项目验收报告。</p> <p>6. 验收交付物</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48 622 1420 884">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介质</th> <th>数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td> <td>电子、纸质</td> <td>1</td> </tr> <tr> <td>2</td> <td>年度运行工作报告</td> <td>电子、纸质</td> <td>1</td> </tr> <tr> <td>3</td> <td>需求规格说明书</td> <td>电子</td> <td>1</td> </tr> </tbody> </table> <p>7. 交付物标准</p> <p>7.1 中标人需要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交相应文档（文档格式必须是采购人制定的模板格式），并保证文档质量。所有文档必须符合文档管理规范。文档验收以抽样方式进行，如果在验收的文档中，错误的总字数超过抽样文档总字数的 5%，则视为验收不合格。</p> <p>7.2 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8. 整改要求</p> <p>若在签署最终验收文件后 3 周内，由于中标人的原因，该项目有一条及以上达不到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时，中标人应在 1 周内采取有效措施，使该项目完全达到规定的技术及服务要求。</p>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2	年度运行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1
序号	名称	介质	数量															
1	项目验收工作总结报告	电子、纸质	1															
2	年度运行工作报告	电子、纸质	1															
3	需求规格说明书	电子	1															
三、其他要求																		
1	其他要求	<p>1. 合同期满，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继续提供本项目需求服务的，顺延至新的中标供应商提供服务之日或者采购人通知停止服务之日止。顺延期间，本项目需求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以及采购人和中标人的责任和义务等内容不变，但双方另有约定除外。</p> <p>2. 投标人可以根据项目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项目需求理解方案、实施方案、验收方案、技术力量、成功案例、相关证书等。</p>																